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莊世芳	服務機關	1.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郵局	II.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	謂	姓 名	3 稱謂 姓	名	
配偶	7	林翠香			

委託人就信託前所有權人林翠香名下所有之下列財產依法向委託人第一商業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高雄縣	鳳山市文英段	0280-0001 地號		50	5分之1	林翠香	出售		
高雄縣	鳳山市文英段	0281-0004 地號		34	5分之1	林翠香	出售		
高雄縣	鳳山市文英段	0250-0002 地號		68	5 分之 1	林翠香	出售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高雄縣鳳山市文和路	99.43	全部	林翠香	出售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栗	名	稱	信託前所有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理期	或間	處或	分內	方容	式)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林翠香 通知日期:098年01月06日